

## 監察院第6屆第38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席者：28人

院長：陳菊

副院長：李鴻鈞

監察委員：王美玉、王幼玲、王榮璋、王麗珍、田秋堇、林文程、  
林郁容、林國明、林盛豐、施錦芳、范巽綠、紀惠容、  
高涌誠、浦忠成、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大華、  
葉宜津、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  
鴻義章、蘇麗瓊（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3人

秘書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汪林玲、張麗雅、陳美延、楊昌憲

各室主任：李寶昌、柯敏菁、陳盛能、陳雅惠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吳裕湘、李昀、林明輝<sup>代理</sup>、林惠美、施貞仰、楊華璇、  
鄭旭浩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黃進興

國家人權委員

會執行秘書：蘇瑞慧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曾石明

主席：陳菊

紀錄：林佳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37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2 年 7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37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 為摶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會議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 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委員蘇麗瓊就院報告 3-5 頁有關表 4 涉及人權調查報告—按國際人權公約分之 7. 其他國際人權公約項目，建議再就其中涉及 ICERD 公約予以分析及統計等意見；委員王美玉就院報告 3-8 頁表 9 所列第 4 屆未結彈劾案之案由提出詢問。嗣經監察調查處處長及監察業務處處長予以說明，另秘書長表示有關蘇委員所提意見，將於下個月報表中予以調整。

決定：准予備查。

四、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有關「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修正草案」一案，請鑒察。

說明：

(一) 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以下稱本簡則)係 83 年

10月11日經監察院第2屆第22次會議通過施行，迄今已逾29年未作修正，依監察院第6屆第33次談話會決議檢討修正。

(二) 本案修正係為配合法制作業體例及現行運作狀況，修正本簡則之名稱、設立目的，及增訂會議次數配合需要增減等，業經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112年6月14日第6屆第17次會議審議通過，爰提院會報告。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該小組112年度召集人選舉，經委員推選結果由委員林盛豐擔任召集人，請鑒察。

**說明：**

(一) 依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3條：「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小組委員互推之。」

(二) 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112年度召集人選舉會議於112年7月18日下午2時20分舉行，經出席委員一致推舉並通過，由委員林盛豐擔任召集人。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廉政委員會報告：該會業於112年7月11日推選委員陳景峻為112年度召集人，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二) 本院廉政委員會第6屆112年度召集人選舉會議於112年7月11日上午舉行，經出席委員一致推舉並通過，由委員陳景峻擔任召集人。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該會業於112年7月19日推選委

員蘇麗瓊為 112 年度召集人，請鑒察。

**說明：**

- (一) 依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 (二) 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於 112 年 7 月 19 日上午召開 112 年度召集人推選會議，經過半數出席委員推選委員蘇麗瓊為該會 112 年度召集人。
-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 一、人事室提：有關「監察院處務規程第 11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茲因監試法業奉總統以 110 年 4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38741 號令公布廢止，本院已無辦理監試業務，爰擬具「監察院處務規程第 11 條」修正草案，刪除有關監試之職掌事項。
- (二) 本次「監察院處務規程第 11 條」修正草案，經 112 年 6 月 14 日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請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爰循程序提請院會討論。
-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照案通過。

## 丙、意見交流

主席就審計部於日前提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表達尊重審計部獨立行使職權，惟何以引發外界不同解讀與落差等提出詢問。嗣經審計長陳瑞敏表示尊重多元開放且包容的社會，111 年度審核報告發布後所獲評價有褒有貶，因行政

機關多已有說明，是以經評估後未再回應，再者，本人均要求審計部同仁秉持客觀公正、陳述事實之精神監督審查，俾使國家財務發揮最大效能。

接續主席重申對於審計部獨立行使職權同本院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均予尊重，期許該部所提供數據均係根據事實，監督所有預算執行，無須表達任何立場，以及媒體各大版面報導各有解讀之處，希望審計部可設發言人，僅依據事實，不具任何立場，就該部的職權性質及報告意旨，予以明確表達適度澄清，方不致引起社會大眾誤解；另期盼委員於院部協調會報或委員會審查總決算審核報告時，如有任何意見，可提出就教審計部。

又委員陳景峻表示審計部決算報告提出後，經媒體報導並引發一連串紛擾，審計部應主動就預算與決算、財政制度與財政紀律等扞格更清楚說明，以免造成人民對政府施政的不信任，並就制度缺失應進行檢討修正等意見。委員葉宜津就審計部所提供寶貴且專業之審計資料予以肯定，而審計權同本院監察職權行使均屬事後權，其事後所作之整理與統計資料可供大眾更清楚瞭解，惟如被外界訛引致各自解讀時，允應即時就誤解處發布新聞稿予以澄清等建議。委員鴻義章引用審計法及監察院組織法之規定，提出審計部是否有責任就財政紀律予以應對等詢問。委員田秋堇認為目前媒體斷章取義部分報導固然有誤，審計部與行政機關對外陳述所為效果應有所差異，如完全不語，形同默認，致外界難斷是非，建議仍應適時對外說明為宜等意見。

另委員王美玉說明有關「作假帳」一詞實係民意代表與政黨所言而非出自審計部，並分享部份媒體發言標題或涉民粹或有政治考量，致時有語不驚人死不休之舉，至於要用甚麼角度回應或思考，允宜慎重考量等意見。委員林郁容建議審計部之數據資料應以易懂、印象深刻或不易被誤導之方式呈現等意

見。委員王榮璋認為監察院調查或審計部所為之報告等，易受媒體或政黨依其立場各自運用，建議宜就錯誤解讀部分有所說明及解釋等意見。委員葉大華以曾為民間團體就分配正義之議題多有著墨，為降低外界紛擾，建議審計部可參照院長意見設發言人，或發布新聞稿予以即時澄清，避免外界之爭議言論致將國家帶向負面之方向。並期許審計長引領該部把關財政紀律之外，也能適時引導全民思考分配正義。另也請各委員會幕僚竭能協助審查年度審核報告等意見供委員們參考。委員賴振昌以個人審計學教學經驗，分享審計固有其難處，惟應為精準表達，以免外界過度解釋，並就「前鎮漁港預算是否浮濫」、「作假帳」以及「債留子孫」三大議題等提出意見。另委員賴鼎銘認為審計部的報告是以客觀數據表達，如有被誤導，宜適度澄清等建議。

嗣主席表示以往審計部提出年度總決算報告，本院委員多無意見，惟以目前輿論紛擾，建議各委員會幕僚於會議中應盡力協助委員提出審議意見；再次重申審計部固無須表達任何立場及附和任何政黨，惟仍應根據事實針對過多抹黑論述予以澄清，並期許該部設發言人以對外明確說明等意見。

散 會：上午 10 時 10 分

主 席：陳菊